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 禹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織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會委員會。

組成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而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委員會最少由 3 名成員組成

法定人數：2 名成員

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規定所規管。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委員會須：—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甄選有關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f)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及
- (h)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1. 在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或若彼未克出席，則委員會其他成員）要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2. 秘書或其代表應安排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派發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